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左鎮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 號	1112-06-01-3

臺南市左鎮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中華民國113年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:件	
區租佃委員會	總計		租額糾紛		災歉減免地租		正產副產糾紛		租期糾紛		租約面積糾紛		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		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		其他			
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	
左鎮區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左鎮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 - (二)以組織分為:區租佃委員會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